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國家藥監局批准開拓藥業就普克魯胺片
擬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開拓藥業」) 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開拓藥業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批准，於中國進行普克魯胺片擬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 (「該等III期臨床試驗」，各自則為「III期臨床試驗」)。

該等III期臨床試驗均為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MRCT」)。其中一項III期臨床試驗 (NCT編號：NCT04869228) 於中國、巴西、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治療輕中度COVID-19男性患者，而另一項III期臨床試驗 (NCT編號：NCT05009732) 於美國、中國、南美洲 (包括巴西)、歐洲及印度等國家治療重症住院COVID-19患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最終將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